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 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,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45).

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,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,900 万元 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